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市中医医院的治未病设备（一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（低频体外膈肌起搏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 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雪利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9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、（艾灸理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青岛海蓝康复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3、（中频电疗仪 HB-ZP40、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HB-SJ3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 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3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71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- 4、医用电脑控温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吉林省日成医用电子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5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49.3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5、（医疗用喷气气垫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 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三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9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捷安同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08.05

